

永生船務有限公司

LONGROW SHIPPING LTD.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39 樓
39/F., 24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Tel: 2865 1272 Fax: 2527 4682

訂艙通知單之注意事項：

為保障您的權益，敬請詳讀下列條款以避免貨損時產生不必要的爭議；其亦將列為您與本公司雙方之交易條件。貴公司若對以下條款有所意見，請即時提出，若無異議即視同接受此條款，敬請注意。

- 1) 提領空櫃時，請注意櫃況是否良好，勿提櫃況不好的櫃子，並小心保留交重櫃時碼頭簽發的收據，以保障自身之權益。
- 2) CFS 貨載請卡車司機妥善裝卸、堆積運送並注意沿途天氣狀況，以免雨濕；而在交送倉庫時，亦請小心點收。
- 3) 如果貨物為檢疫貨品、稅品、化學品或危險品（包括電池貨品），請事先以書面通報並出具擔保書，如未事先告知而發生貨損或危損其他貨物、貨櫃及船身，或引致任何額外費用，貴司須負完全賠償責任。
- 4) 不論為 CFS 或 CY 貨，請投保貨物保險，投保範圍應擴及貨物出廠到進倉。
- 5) 如有虛報貨物品名、內容、數量或其他不法事由等而引致發生任何交貨時間延誤、查扣或導致其他客戶之損害，皆悉由訂艙人自負。
- 6) 貨物之材積重量均依照貨倉所丈量者為準，若貴司對此有異議，本公司可會同公證行重新丈量，但丈量結果如為正確，其產生的公證費用由貴司繳付；如為錯誤，該費用則由本公司負責。
- 7) 超大、超長、超重、及特殊規格之貨載，請加強包裝，並請事先以書面告知本公司，以免裝櫃造成困擾及貨損。若因此產生造成之額外處理費用，須由託運人自行承擔，但本公司將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 8) 倘若因貨物性質導致貨櫃內部產生污損或損及第三人之貨物，託運人除應要求受貨人清洗貨櫃，將空櫃立即交還給船公司外，雙方並應就造成第三人之其他損失負連帶清償責任。
- 9) 本貨物裝載之船名、航次、預定開航日以及預定到達日，均係依照船公司之船報所載，隨時可能變動，本公司亦可隨時更改或修正而不另行通知，請貴公司應特別注意；如有參展品，託運人應事先告知，本公司亦將盡量安排，但不保證船期百分之百準確，一切皆為 E.T.A./E.T.D.。另外，若因真正運送人即船公司之行為而引致貨物退關，本公司恕不負責。
- 10) 所有有關訂艙內容之更動，請一律以書面通知為準，口頭通知將不被保證。
- 11) 如貨物須電放（TELEX RELEASE）請務必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或按本公司要求之手續辦理，本公司不接受口頭指示。
- 12) 提單上之受貨通知人（NOTIFY PARTY）請務必以書面提供詳細正確資料，

永生船務有限公司 LONGROW SHIPPING LTD.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39 樓
39/F., 24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Tel: 2865 1272 Fax: 2527 4682

以免造成貨物之延遲交付。

- 13) 凡出口至中國大陸地區之貨物/貨櫃不准夾帶私人物品或任何沒有出入口批文之貨物，若因而造成大陸海關查緝、扣押、檢驗、沒收或拒絕進口之一切損失（含衍生之費用）或因此造成通關延誤，則由貴司負完全責任。
- 14) 凡出 CY 貨櫃，託運人應隨時注意貨物裝載重量是否平衡以及貨物有無貨物固定 (LASHING) 問題以免發生貨損或產生額外費用。其產生之相關費用，概由託運人自行負責。
- 15) 提單不得打上貨物價值，未申報貨物價值賠償悉依海商法單位責任限制或本公司規定。又除非於 " EXCESS VALUE DECLARATION :REFER TO CLAUSE 8(3) ON REVERSE SIDE " 欄位繕打，然此欄位均是託運人自己宣稱，除此欄位外任何貨物價值註記均不被承認且對運送人不生效力。
- 16) 有關貨物之損害賠償，悉依提單背面條款有關規定及參考本公司此訂艙通知單條款處理。
- 17) 託運人在選擇銀行（押匯銀行）或快遞公司（COURIER SERVICE）時應對其要求如寄失押匯文件（B/L 提單），其必須對永生船務負擔額外提單製作費及其它產生之額外費用及責任，以免託運人或受貨人自行承受。
- 18) 進出口貨物之標章請務必遵守著作權以及商標法之相關規定，以免遭海關查扣。
- 19) 貴公司至本公司領取提單時要小心謹慎。如有異於一般領取方式，請事先告知，否則本公司不負該發放責任，提單是有價證券，請小心處理保管。如有要求本公司做額外服務，本公司將協力配合，例如以掛號寄送，惟本公司不負責送達之責任。
- 20) 若貴公司欲透過本公司代為安排訂艙並領取船公司提單，請貴公司仍應踐行託運人應盡責任。
- 21) 若委運機械貨物，如用 WOODEN/ CRATE 的 PALLET 包裝，必須在包裝上載明 "HANDLE WITH CARE (請小心輕放/ 易碎易壓品)"，若無前述載記，或標誌不清，本公司不負任何貨損責任。另必須以整櫃/包櫃運送，並於出貨前提出足夠之證明。由於裝進貨櫃是因為 SHIPPER ' S LOAD 故請貴公司妥善作好 LASHING(固定)，否則運送人不負任何毀損責任。
- 22) 凡運輸到各地點之貨載並涉及內陸運輸，請確實申報貨物重量，若因申報不實而致使當地公路警察罰款概由託運人負責。本公司同時保留因貨載超重而需要更改到可以允許櫃重的最終港口或是貨櫃場之權利。
- 23) 提單背面之條款，對契約各方均具有約束力，請仔細參閱。

Updated on 13 June 2007